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陳美娟女士

鄭發丁博士

張思穎女士

文路祝先生

關惠明先生

黎永開先生

劉愛詩女士

李漢祥先生

盧金榮博士

吳日嵐教授

潘佩璆醫生

司徒永富博士

黃靜虹女士

黃健偉先生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郭慧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陳詠雯女士 康復專員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林凱溢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李耀甄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社會福利署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教育局

劉穎賢博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醫務衛生局

麥子濤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2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因事缺席者：

白雪博士
陳英凝教授
何永昌先生
林國基醫生
吳家榮醫生
黃金月教授
葉潤雲女士

討論事項一：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建議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2. 委員普遍支持訂立強制舉報規定，以及早識別和有效介入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不少委員關注相關政府部門在強制舉報規定立法後能否有效處理大量舉報個案，促請政府調配充足人手和財政資源盡快處理舉報個案，以免兒童受到進一步虐待。

(a) 哪些人要受保護

i. 大部分委員同意應按國際慣例將兒童界定為18歲以下人士。

(b) 哪些人須作強制舉報

- i. 大部分委員同意題述文件所載經常接觸兒童並受某種形式監管的指定專業人士清單。
- ii. 有委員詢問關於涉及多名強制舉報者的懷疑虐兒個案，當其中一人已帶頭作出舉報，其他強制舉報者會否一併被視作已履行舉報責任；如否，若強制舉報者在有關個案首次被舉報時沒有舉報同一個案，會否面對刑罰。

(c) 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

- i. 大部分委員認同有需要在保護兒童與避免過度舉報之間取得平衡，並同意法定舉報門檻應限於題述文件所載涉及較嚴重的虐待個案。
- ii. 有委員對臨界個案表示關注，並憂慮有些強制舉報者會因避免違反強制舉報規定而不顧懷疑個案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一律作出舉報。

(d) 罰則水平

- i. 有委員建議沒有履行強制舉報規定的罰則應與虐兒個案的嚴重程度相稱。

(e) 為強制舉報者訂立保障條文

- i. 有委員支持強制舉報者的僱主或主管如防止其僱員履行法定責任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應負上與沒有履行舉報規定相同的刑事責任，藉此發揮阻嚇作用。
- ii. 不少委員認為政府應更新適用於不同專業從業員的相關指引和規則，以確保根據強制舉報規定作出舉報不會被視作行為不當或違反專業指引和規則。

(f) 舉報渠道

- i. 委員普遍同意有關強制舉報者須提交書面報告的規定，作為舉報者已履行法定責任的證明。有委員表示書面報告應盡量簡潔，只須按事實客觀描述案情即可。

- ii. 有委員認同需要盡早舉報虐兒個案，亦建議應容許強制舉報者在發現懷疑虐兒個案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舉報。
- iii. 有委員建議政府應設立網上平台接受舉報，而平台應具備按舉報個案性質和嚴重程度分類的功能，並向相關強制舉報者提供個案的最新處理進展。

(g) 培訓和行政措施

- i. 有委員建議政府應向強制舉報者(尤其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的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識別和舉報虐兒個案的持續培訓，亦可把培訓內容納入大學和其他大專教育院校相關專業學科的課程。
- ii. 有委員認為除強制舉報者外，政府亦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虐兒個案。

3. 政府回應如下：

- (a) 擬議的“分級”舉報機制旨在達到確保嚴重虐兒個案得以迅速舉報和避免過度舉報的雙重政策目標。強制舉報規定訂明須就第一級個案作出舉報，違規者將須承擔刑事責任。有關規定並不影響政府現時鼓勵舉報不同嚴重程度的虐兒個案的做法。
- (b) 現時的強制舉報者類別清單涵蓋經常接觸兒童且其專業／工作受某種形式監管的社福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從業員。至於目前不在清單上的從業員，政府會透過公眾教育，加深社會對及早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重要性的瞭解。政府日後會檢視清單，務求緊貼不斷轉變的社會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藉附屬法例迅速更新清單。
- (c) 強制舉報者要為沒有履行新增的強制舉報規定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故須在合理時間內向指定當局舉報相關新法例所指明的虐兒個案。當強制舉報者透過訂明渠道作出舉報，便視作已履行法定責任。
- (d) 為支援強制舉報者，社署會設立電子學習平台，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的能力；擬備《強制舉報者指南》，闡述可舉報情況的例子，為實施強制舉報規定提供

實務指引，並協助強制舉報者識別目標個案；以及在進一步諮詢警方和社福界後，擬備方便舉報者使用的書面報告範本。

- (e) 政府會研究採取具足夠阻嚇作用的措施，以確保強制舉報者的僱主／主管不會妨礙或防止強制舉報者根據擬議強制舉報規定的法例作出舉報。
- (f) 政府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就強制舉報規定的立法建議，為社福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持份者舉辦多場諮詢會。視乎諮詢結果，政府計劃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討論事項二：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社福界人手

- (a) 最近人才流失的趨勢使社福界人手短缺問題更趨嚴重。政府應為社福界制訂長遠人力資源計劃，以增加勞動人口和提升勞工質素。
 - i. 為增加社福界人手供應，政府應在大專教育院校提供更多相關科目的學位，並放寬入學要求。政府亦應推廣靈活退休安排，方便有經驗的從業員在年屆退休年齡後繼續就業。
 - ii. 政府應考慮引入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人手，吸納內地合資格的從業員投身本港社福界。政府亦應考慮協助香港的大專教育院校在內地城市開辦培訓課程，並為完成課程的學員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投身本港社福界。
 - iii. 限時放寬“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內地護理員的規定有助紓緩社福界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應把限時放寬恆常化。
 - iv. 政府應為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和前線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尤其應着重培訓他們透過科技應用提供福利服務。政府亦應向有需要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相關培訓。

資助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福利服務

- (b) 政府應鼓勵非政府機構進行財務規劃和策略投資，藉此善用其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儲備。
- (c) 政府不應阻止非政府機構循其他途徑獲取資源以支援其福利服務。政府亦可考慮向已覓得其他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配對撥款，讓他們拓展服務和提升服務質素。
- (d) 政府為非政府機構擬訂成本分攤指引時應提供足夠彈性，讓非政府機構靈活調撥津助以推行《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

關顧長者和殘疾人士

- (e) 政府可考慮在各區設立綜合長者中心，集合區內所有需要服務的長者以便關顧，增強協同效益，使資源運用更見成效。中心應配備相關設施和人手，以照顧長者各方面的需要。
- (f) 為解決安老院宿位短缺問題，政府應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安老院購買宿位。因應不少本地安老院舍院友在過往數波疫情中染疫，政府應向安老院提供額外資源，以便他們提升通風系統和改善環境衛生。
- (g) 政府應與保險界探討可否讓持有保單的長者以其保險價值購買福利和醫療服務，亦應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額外支援，協助他們購買智能電話和選用數據計劃，以便參與社交活動和獲取福利服務。
- (h) 面對人手短缺的情況，政府應向願意聘用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更多誘因，藉此鼓勵他們在人手上自給自足和充分善用勞動力。

支援其他有需要人士

- (i) 疫情凸顯了弱勢社群的福利需要。就此，政府應更積極找出不足之處和填補服務差距。委員建議應加強支援單親家庭、新移民住戶、有 0-6 歲兒童的住戶，以及劏房居民。政府亦應加強推廣寄養服務，並更聚焦推廣精神健康，尤其應以青少年和長者為推廣對象。

- (j) 相較分散地推出不同的新計劃，政府可考慮擴大現行政策或計劃所涵蓋的範圍，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舉例來說，最近推出的“共創明‘Teen’計劃”的涵蓋範圍便與現有的兒童發展基金十分相似，兩者均為受惠對象提供師友配對計劃和資助。
- (k) 政府的福利開支持續增長，並為有需要人士推出各項支援措施。政府應針對支援措施(尤其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落實保障措施以防濫用。

作社會福利用途的單位

- (l) 政府應調派更多人手，加快處理根據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提出的申請，尤其處於較成熟階段的項目。政府亦可探討能否使用空置的政府用地，以提供短期福利設施。

獎券基金

- (m) 鑑於疫情下獎券基金的收入減少，政府應檢視和調整基金的資助範圍，以便集中資助能有效切合社會福利需要的項目。

5. 政府回應如下：

- (a) 政府非常重視福利服務的規劃。根據沿用已久的做法，政府每年均就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與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和前線員工進行業界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在整理所得意見後，會諮詢相關委員會，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和康復諮詢委員會。這項安排能讓政府適時按照不斷轉變的需要，調整施政重點和現有的福利服務。
- (b) 人口老化和家庭結構的改變對福利服務(尤其安老服務)帶來挑戰。政府會繼續探討可行的安排和措施，以增加社福界的人手供應，包括吸引本地工作人口加入業界、加強培訓，以及在本地招聘確有困難時輸入勞工。
- (c) 社署會跟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和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加快特別計劃下各項目的進度。在不影響公營房屋供應的情況下，政府亦會在未來公營房屋項目預留約 5%總樓面面積，用作提供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社會中、長期的服務需求。

- (d) 綜援計劃旨在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健全綜接受助人需要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以增強受僱能力和克服就業障礙。部分綜接受助人確實因而成功就業，最終能夠自力更生。
- (e) 政府已推出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讓居於內地的合資格受助人繼續領取公共福利金。政府亦會繼續探討有否空間在鄰近的內地城市擴展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以照顧居於當地的合資格港人的需要。
- (f) 政府會繼續優化社福界各種職位的晉升階梯，使業界能吸納新血和挽留有經驗的人手。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月